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37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振业A	股票代码	0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汛	罗丽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2-43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2-43层	
电话	(0755)25863381	(0755)25863061	
电子信箱	szzygp@126.com	szzygp@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586,030.09	1,869,597,910.47	-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968,682.59	249,606,463.63	6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578,264.53	249,640,743.01	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37,569.12	799,467,877.38	-10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1	0.1849	6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1	0.1849	6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4.87%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4,223,129.67	13,139,931,309.25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9,394,546.25	5,567,774,926.91	3.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0	------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7%	162,966,811	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47,368,200	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4,598,400	0	------	0
聂智	境内自然人	0.53%	7,104,876	0	------	0
张德锋	境内自然人	0.51%	6,902,900	0	------	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50%	6,789,500	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260,354	0	------	0
曾远龙	境内自然人	0.34%	4,595,500	0	------	0
刘瑶	境内自然人	0.28%	3,789,559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聂智通过华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104,876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德锋通过广发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800,900股,其余102,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廖晔通过平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760,000股,其余29,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曾远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70,300股,其余25,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瑶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80,780股,其余708,77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作进展顺利,上半年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5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32亿元,结转销售面积10.30万平方米,结转销售收入10.22亿元,回笼资金6.33亿元(以上数据均不含与地铁合作的锦荟PARK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项目现状	占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可售面积(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商业	住宅	总计		
深圳	锦荟PARK	2、3、9、10栋	竣工在售	11.12	8.93	------	8.54	8.54	2015.07	2016.12
		4-8栋及B地块	竣工在售		9.34	------	9.09	9.09	2015.07	2017.08
		集中商业以及1栋B、C、D、E座	在建		14.69	4.33	4.88	9.21	2015.07	2018.08
		1栋A座:商务公寓	在建			------	4.1	4.1	2015.08	2018.09
广州	广州天颐花园		在建在售	2.85	16.65	0.35	10.6	10.95	2016.03	2018.10
深汕合作区	振业时代花园	一期	在建	2.12	6	0.1	4.65	4.75	2017.06	2019.10
		二期	前期筹备	6.55	------	------	------	------	------	------
东莞	东莞松湖雅苑		竣工在售	5.85	10.97	0.40	8.06	8.46	2014.09	2016.10
惠阳	惠阳·振业城二期	Q组团	在建在售	3.40	12.25	0.21	8.98	9.19	2015.07	2018.12
		剩余组团	前期筹备	13.85	52.21	------	------	------	------	------
	惠阳·振业城F1组团		前期筹备	5.80	------	------	------	------	------	------
	惠阳·象岭村项目		前期筹备	7.48	------	------	------	------	------	------
西安	西安振业泊岸		部分竣工	7.06	19.32	0.99	12.85	13.84	2016.04	2017.09(11#-15#楼)2018.06(5#-10#楼)2019.12(1#-3#楼)
湖南	长沙·振业城二期	西组团	竣工在售	11.24	16.19	0.61	11.40	12.01	2015.03	2016.11
		东组团	竣工在售		6.43	0.34	6.05	6.39	2015.08	2018.04
		别墅	前期筹备		2.52	------	2.35	2.35	------	------
	长沙·振业城三期	A组团	在建	7.04	9.93	0.67	7.07	7.74	2017.07	2019.10
		B组团	在建		11.12	0.58	7.47	8.05	2018.04	2020.08
		C组团	在建		5.05	4.70	0.00	4.70	2018.04	2020.08
	长沙·振业城剩余组团		前期筹备	9.24	28.98	------	------	------	------	------
广西	广西振业·尚府		竣工在售	1.26	9.46	0.75	6.17	6.92	2014.11	2016.10
	广西振业·邕江雅苑		竣工在售	1.34	5.56	0.20	3.79	3.99	2016.08	2018.01
	广西振业·启航城		前期筹备	3.76	------	------	------	------	------	------
天津	天津·启春里		竣工在售	4.12	13.06	1.02	8.59	9.60	2014.12	2016.12
	天津·铂雅轩		部分竣工	2.86	9.71	------	7.01	7.01	2015.08	2017.10

注: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合作开发的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项目推广名:锦荟 Park)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片区。根据约定,项目用地登记在深圳地铁名下,以深圳地铁的名义申请项目立项、报批报建、开发建设、物业租售等手续,本公司主要负责建设管理。双方采取以下投资模式:本公司向深圳地铁支付86,636.84万元,获得住宅、商务公寓和配套物业70%的投资、开发、收益权,而商业物业及车位由深圳地铁负责全部投资,产权归深圳地铁所有(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确认投资收益2.63亿元,该项目一期、二期已基本售罄,三期、四期目前是在建状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市灞桥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宏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5年,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瑞华并进行了沟通,瑞华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瑞华之间就有关更换审计师事宜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审查,公司认为天职国际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公司决定聘请中职国际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差旅费),并将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国家实施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天职国际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同时,天职国际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球第八大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4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ACCA、ACA、CGA、HKCPA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50余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7年度前百家信息中,排名第12。

三、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天职国际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意见

瑞华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表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在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8月6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人数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审计费用95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由于瑞华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5年,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瑞华并进行了沟通,瑞华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表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并确认,瑞华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含差旅费)。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等国家实施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在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8月3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董事于冰视频参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5年,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此事项已与瑞华沟通,其表示无异议。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差旅费)。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邮政编码:518008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31层 邮政编码:518008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诚信、和谐、认真、创新的企业精神,创造价值,利益社会。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团结、坚韧、职业、感恩的企业精神,创造价值,利益社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本次《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住所的修改还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2018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规定,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订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2018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9月6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还听取了《2018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情况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三)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至2018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3日—9月5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王莉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3021　债券简称:14东证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东证债",代码为"12302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6.00%,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8月26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东证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东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淼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董芮含

联系电话:021-23153582、021-23153872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094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合格百白破联合疫苗处置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